

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

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 <u>第二十六條</u>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原住民族教育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，依修正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，應補助其助學金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，應減免其學雜費；其補助、減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二項)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學生教育獎助，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，以輔導其就學。(第三項)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，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。」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援引條次。
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，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。 前項申請案件經學校審定符合規定者，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；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中	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，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。 前項申請案件經學校審定符合規定者，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；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，於每年五月三十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用語，將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」修正為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」。

央<u>教育主管機關</u>請撥補助經費。	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中央主管教育<u>行政機關</u>請撥補助經費。	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規定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